興濟宮獎學金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
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二、說明：

1.發放名額：公立大學15名、私立大學25名、高中15名、高職25名。

2.發放金額：大學每名壹萬元，高中職每名伍仟元。

3.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大學：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
高中：公、私立高中、職，五專三年級以下。（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

2.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
3.大學－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

高中職－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

4.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1.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Facebook下載）。

2.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
3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4.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
5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
6.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截止。

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
頒獎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7日上午10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

2.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－704台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

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
3.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

（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原因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）

4.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
5.若學校採用GPA等第制，請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6.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(申請表右鍵下載圖片檔)